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姿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7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姿妤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(四)釋明文件：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表影本各1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
01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2 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